

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
内蒙古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

文件

内教办发〔2021〕184号

关于做好2021年高职扩招专项工作的通知

各盟市教育（教体）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农牧局、退役军人事务局、教育招生考试中心，各有关高校：

为贯彻落实好2021年《政府工作报告》关于“完成职业技能提升和高职扩招三年行动目标”的要求，根据《教育部办公厅等六部门关于做好2021年高职扩招专项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厅〔2021〕9号）精神，现就做好我区2021年高职扩招专项工作通

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深刻认识高职扩招是党中央、国务院抓“六稳”、促“六保”的重要举措，认真理解高职扩招对实现教育强国、人才强国、制造强国、质量强国具有的重要意义，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把高职扩招作为深化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提升职业教育发展水平的新动力和新机遇，统一思想、统筹资源、协调推进，做好高职扩招组织宣传、招生考试、录取、人才培养和就业创业各个环节工作，加强政策协调和经费保障，确保高质量完成 2021 年我区高职扩招目标任务。

二、高职扩招范围、招生高校、招生专业和招生计划

2021 年高职扩招主要面向符合普通高校招生报名条件的普通高中毕业生、中职（含中专、技工学校、职业高中）毕业生、退役军人、农牧民工、下岗失业人员、高素质农牧民、村两委干部、基层医务工作者、学前教育教师、基层农技人员、家政从业人员、企业在职员工、基层在岗群体、灵活就业人员等。已参加 2021 年普通高校招生报名的考生，不再参加 2021 年高职扩招报名；已被 2021 年普通高校招生录取考生不得参加本年度高职扩招。招生院校为自治区公办高职学校和内蒙古农业大学。招生院校在系统总结 2020 年招生情况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学校办学条件、专业设置和社会需求情况，科学合理确定招生专业和扩招计划，招生计划重点向本地本行业急需、社会民生领域紧缺、就业率高的

专业倾斜。高职扩招招生计划含在已下达自治区公办高职学校和内蒙古农业大学 2021 年普通高等教育招生计划之内,截至高考录取结束时本校未完成的高职招生计划均可使用,生源较好的高校可申请增加招生计划。要针对退役军人和下岗失业人员、农牧民工、高素质农牧民等群体单列招生计划。

三、重点工作

(一) 制定 2021 年高职扩招专项工作方案

高职扩招政策性强、影响面广,涉及人民群众自身利益,各招生院校务必充分认识高职扩招重大意义,精心组织、严密实施,确保扩招工作安全稳定。各招生院校要按本通知要求,制定本校本年度高职扩招专项工作方案,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主体并层层落实主体责任。要组织好本校招生宣传工作,全面准确解读国家和自治区高职扩招政策,利用媒体、网站公开高职扩招招生专业、招生计划和报名、考试、录取等工作流程。

(二) 高职扩招生源组织宣传和资格审核工作

各盟市有关部门和招生院校要凝聚共识,充分利用网络媒体平台,宣传高职扩招政策,吸引各类符合报名条件人员报考高等职业教育,并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扩招考生资格审核工作。教育部门负责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力报名人员、学前教育教师等的宣传动员和高职扩招报名资格审核工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退役军人宣传动员和身份审核工作;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门负责下岗失业人员、农牧民工、家政从业人员、灵活就

业人员等的宣传动员和身份审核工作；农牧部门负责高素质农牧民和基层农技人员的宣传动员和身份审核工作；招生院校依托地方及相关部门负责面向报考人员以及村两委干部、基层医务工作者、企业在职员工、基层在岗群体等符合本院校招生条件人员的宣传动员和报考政策、程序宣讲等工作。

（三）高职扩招报名和考试、录取工作

2021 年高职扩招报名工作于 9 月 22 -27 日进行，志愿填报工作于 9 月 28 -30 日进行，考试工作由招生院校安排并于 10 月 17 日前完成，录取工作于 10 月 29 日前完成。各盟市、旗县（市、区）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各招生院校要统筹做好本地疫情防控和高职扩招工作，按照本地疫情防控总体部署，及时组织高职扩招专项报名、考试和录取工作，确保广大考生、涉考工作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各招生院校要继续执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9 年高职扩招专项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9〕6 号）精神，严格落实“质量型扩招”要求，组织好单独考试招生“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考试评价工作，加强对各类生源职业技能测试的考核；要针对普通高中毕业生、中职毕业生、退役军人和下岗失业人员、农牧民工、高素质农牧民等不同群体的特点和受教育状况，采取分类考试评价、分别选拔录取等措施，在严格规范、公平公正的基础上完成好扩招考试任务。各招生院校须严格遵守高校招生“30 个不得”“八项基本要求”等规定，严禁虚假宣传、违规收费、有偿招生和会同中介机构违规组织生源、买

卖生源等行为，严禁到区外省份开展高职扩招。

四、教育教学保障

（一）抓好教学质量

各招生院校要总结 2019、2020 年扩招工作经验做法，严格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扩招后高职教育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职成厅〔2019〕20 号），严格执行“标准不降、模式多元、灵活学制”原则，修订和完善各扩招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深化教师、教材、教法改革。要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民族团结进步教育的基本要求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使各类课程与思想政治理论课同向同行，开足开齐思想政治理论课。要推进现代学徒制培养、订单培养、定向培养等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施多元评价，实行集中与分散相结合教学组织形式，严格保障集中教学学时，严把教学质量关和人才培养质量关。要建立和完善内部质量监测制度，定期开展教学工作和教学情况评价。要加强对录取新生的日常管理，规范顶岗实习的组织管理，做到合理编班、科学管理，确保学生学有所获、学有所成。

（二）做好就业工作

各招生院校要把实现高质量就业作为检验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标准，加强就业创业指导、就业服务等相关工作，将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创新创业教育等列为必修课或限定选修课，积极开展“1+X”证书制度试点，帮助毕业生取得多类职业技能等级证，做好毕业生顶岗实习工作，提高毕业生就业本领。各地相关部门

要落实稳岗扩岗支持政策，多渠道做好高职扩招毕业生就业工作，优先支持就业困难毕业生求职就业，支持毕业生创新创业带动就业。鼓励多渠道招录毕业生到农村牧区工作，服务乡村振兴战略。

（三）改善办学条件

各地各部门要多渠道筹措资金支持保障扩招院校改善基本办学条件，针对扩招生源增加，学校生均办学资源紧张问题，各招生院校主管部门要会同发改、财政部门加大对学校招生薄弱条件摸底排查和改造力度，结合实际扩充教育教学和实习实训用房面积，更新补充教学设施设备；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加快补充急需专业教师，提升教师面向不同生源组织实施教育教学能力；完善招生院校自主聘任兼职教师办法，畅通企业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从教渠道，支持学校从行业企业引进专家和技术骨干承担兼职教学任务并与学校教师双向流动；积极推进扩招院校信息化软硬件建设，加强教学资源库建设，根据疫情防控要求方便扩招学生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开展学习。

（四）精准学生资助

按照《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9〕19号）的相关规定：对退役一年以上，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通过高职扩招考入并到校报到的入学新生，实行学费减免，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负担。具体标准按高职学校实际收取学费金额执行，每生每年不超过8000元，超出部分自行负担。各

招生院校要依法依规保证相关政策落实到位。鼓励支持企事业单位员工带薪就读高职学校。对入学后的农牧民学生，按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高职扩招培养高素质农民有关工作的通知》（农办科〔2019〕24号），在土地流转、产业政策、金融信贷等方面给予倾斜支持。高职扩招入学学生与其他学生同等享受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国家助学贷款、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入学资助、临时生活补贴、勤工助学、学费减免、校内奖助学金、困难补助、“绿色通道”等资助政策。

五、其他工作

（一）各招生院校于9月6日前须将本年度高职扩招专项工作方案报送自治区教育厅发展规划处审核备案，同时将高职扩招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报送自治区教育厅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审核备案。扩招新生入学后1个月内，须向自治区教育厅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报送各专业扩招新生教学组织情况。

（二）接此通知后，各地相关部门、招生院校须立即按进程开展高职扩招宣传、政策解读等招生工作。自治区实行周报告制度，各招生院校需于每周一向自治区教育厅发展规划处报送上一周扩招专项工作进展情况。

（三）各地相关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建立联动机制，各司其职、资源共享、信息互通。各招生院校要认真分析生源特点，从教学安排、考核评价等方面统筹考虑，因时因地制宜，加强学生管理。

(此页无正文)



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



内蒙古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

2021年9月1日

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

2021年9月1日印发
